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補字第19號

原告 宋奇軒

上列原告與被告探索水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630元，逾期未補繳裁判費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次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未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24,802元（含9月至12月薪資117,682元、敬業獎將233元、資遣費6,887元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890元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暫免徵收裁判費之3分之2即1,260元（計算式：1,890元 \times 2/3=1,260元），故原告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630元（計算式：1,890元-1,260元=630元），未據原告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依前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8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謝佩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8 日
02 書記官 謝佩欣